

阳江市市直及海陵试验区、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城市智慧停车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服务需求书

项目名称：阳江市市直及海陵试验区、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城市智慧停车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年12月12日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竞价人资格要求

（一）资质要求：具备相关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能力。

（二）资质要求说明：

1、报价人需要具备有效期内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含招标代理）。

2、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

3、如报名中选后未能按照需求书要求提供服务视同违约，列入广东省中介超市不良信用记录。

4、报价人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阳江市市直及海陵试验区、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区）城市智慧停车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建设单位：阳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项目地点：阳江市

4. 项目概况：新建及提升停车泊位，建设内容为停车泊位划线，配置智能化摄像设备、地磁设备等，并建设智能停车管理系统等；新建充电桩及附属设施。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编制项目招标文件及后续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合同、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申请表、开标评标表格、评标报告、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报告（如有）等一整套招投标资料。

（二）服务要求

1. 受委托的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服务内容和提供资料，最终成果的内容及深度能达到公开招标要求，并确保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

2. 受委托的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班子必须健全，服务团队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招标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应

的资格，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等，能按照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3. 受委托的供应商必须确保能随时配合委托单位的工作需要。对委托单位的合理要求，必须在24小时内予以回应，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修改、报送资料，配合查看现场，参加会议等正常的工作需求。

4. 项目详细时间节点要求、服务具体内容等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四、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

1、服务费用：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2、服务费用包括税费、招标代理费等相关费用在内；

3、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要求及本工程实际，招标代理报酬参照国家计委的《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的招标代理业务服务类的收费标准计算，按项目招标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计算后下浮后，招标代理报酬由中标人向受托人支付。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为准。

六、结算方式

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八、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